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大韩民国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3149 和第 3150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大韩民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²，并在 202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316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高级别代表团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并希望感谢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和对话后提供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23 年 1 月 4 日；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
- (c) 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21 年 4 月 20 日。

4. 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2021 年 4 月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和第一个《防止人口贩运全面计划(2023-2027 年)》；
- (b)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框架法》；
- (c) 2023 年 7 月修订了《家庭关系登记法》，以处理国民出生登记制度的不足；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149 和 CERD/C/SR.3150。

² CERD/C/KOR/20-22.



(d) 通过了第四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7年)》；

(e) 通过了第四个《移民政策总体计划(2023-2027年)》。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包括在其经过更新的核心文件中提供的统计数据。³ 但委员会对缺乏关于人口构成的全面统计数据感到关切，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收集与族裔或族裔宗教身份有关的数据，也没有收集关于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等不同人口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这种缺乏全面统计资料的情况限制了委员会的能力，难以妥善评估受种族歧视群体的状况，包括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所取得的任何进展(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⁴，建议缔约国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基于自我认同原则的关于人口构成的可靠的、经过更新的和全面的统计数据，包括关于族裔和族裔宗教群体、非洲人后裔、无国籍人和非公民，特别是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统计数据，反映这些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获得教育、就业、卫生保健和住房的情况，以期提供实证基础，用于评估《公约》所载权利的平等享有情况。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7. 委员会注意到韩国《宪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正式缔结和颁布的条约应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效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司法程序很少援引《公约》。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系统的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面向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包括移民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以确保在相关情况下，由国内法院和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条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实例介绍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情况。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肯定韩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贡献，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长期未能授权组建一个单一、独立的遴选委员会负责遴选和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导致该委员会在运作和效力上存在严重问题，并且破坏了它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

10.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全透明、择优选取的参与式程序，用于遴选和任命韩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包括通过立法授权组建一个单一、独立的委员会，负责提名候选人。

³ [HRI/CORE/KOR/2022](#).

⁴ [CERD/C/2007/1](#).

禁止种族歧视

1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⁵，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仍未通过全面立法，界定并禁止基于《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所有禁止歧视理由的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限制非公民平等享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若干权利，限制程度不符合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1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敦促缔约国加快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依照《公约》第一条界定并禁止基于所有禁止歧视理由的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明确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法律，确保对非公民平等享有权利的任何限制完全符合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对《公约》的解释。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到以下原则，即《公约》规定，对于区别对待，如果根据《公约》的目标与宗旨判断认为实施这种区别对待不是出于正当目的并且或者与实现这种目的不相称，则这种区别对待构成歧视。

种族歧视申诉

1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授权韩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与基于种族、族裔或民族出身的歧视有关的申诉，并提出建议进行移交处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资料说明此类申诉的结果，包括移交主管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申诉的结果，因此无法妥善评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情况(第六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面向检察官、警官和其他相关公职人员，开展全面和定期的培训方案，介绍如何识别和记录种族歧视(包括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事件，以及遭受此类歧视的群体的状况；

(b) 开展公众教育活动，宣传《公约》所载权利，宣传如何对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等种族歧视提交申诉，包括以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国际保护受益人为受众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c) 收集按年龄、性别、族裔和民族出身分类的统计数据，反映向韩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种族歧视(包括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申诉的情况及其结果，包括移交主管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申诉的情况，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类统计数据，包括详细的分类资料，反映开展调查、施以行政和刑事处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情况。

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⁶，再次关切地指出，线上和线下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持续增长，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以及华裔的仇恨言论尤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邱市发生了抵制修建清真寺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出现了针对穆斯林社群的仇恨言论，还有报告称，有团体扣押和威胁无证移民工人，并把此类侵

⁵ CERD/C/KOR/CO/17-19, 第 6 段。

⁶ 同上, 第 8 段。

害行为的视频发到互联网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立法框架中仍然没有条款按照《公约》第四条并根据第一条确认的所有理由明确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犯罪。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落实其先前的建议，修订《刑法》以便将种族主义动机明确列为刑事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仅被归类和记录为诽谤或人身侵犯等一般刑事犯罪，因此，没有收集关于此类犯罪的统计数据(第二、第四和第七条)。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和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敦促缔约国：

(a) 从速加快修订《刑法》，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刑事犯罪的加重情节，明确提及《公约》第一条确认的所有种族歧视理由，并通过全面立法，按照《公约》第四条明确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行为定为犯罪；

(b) 坚决谴责任何形式的仇恨言论，包括政治人士和公众人物发表的仇恨言论，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和应有惩处，并加强面向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方案，培训如何识别、登记和起诉这类罪行；

(c) 开展公共教育活动，打击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偏见和敌意；

(d) 与媒体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加大力度打击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的行为，并确保建立独立和有效的监测系统，确保迅速删除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种族主义或仇外内容，确保有系统地对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予以应有的处罚，包括根据《广播法》予以应有的处罚；

(e)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报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以相关语言开展有针对性的公众教育活动，介绍报告措施，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识别和防止歧视态度的措施；

(f) 设立一项机制，收集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的统计数据，按种族、肤色、族裔、民族出身、宗教、移民身份、性别和其他可识别交叉形式歧视的指标分类，确保这一机制记录关于申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对犯罪者的处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信息，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写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g)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大邱清真寺的修建拖延问题，包括进行由政府推动、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调解，并确保有效应对相关的种族主义或仇外仇恨言论，包括迅速清除以仇恨为动机的标语。

移民工人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移民劳工管理方法不成体系，在工作签证计划和适用的劳工标准方面都是如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某些措施，扩大了允许以不可归咎于移民工人的因素而更换雇主的理由，并注意到自 2017 年以来，在“技术工人(E-7-4)计分制”下推动工人从非技术类签证转向技术类签证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大。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更改签证类型的标准具有限制性，阻碍了移民工人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许可，增加了非正常居留的风险。委员会还仍感关切的是，非技术工人的家庭团聚或陪伴仍被禁止，而且由于有过高的

收入和居留稳定性要求，大多数属于技术工人类别的人实际上也无法获得家庭团聚或陪伴(第五条)。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就业许可制度》和适用于移民工人的其他法律进行全面改革：

- (a) 取消妨碍移民工人更换工作地点的限制；
- (b) 延长最长居留期限，特别是非技术工人的最长居留期限；
- (c) 使移民工人能够更容易地更换不同类型的签证；
- (d) 为技术和非技术移民工人的家庭团聚或陪伴提供便利，允许家庭成员进入劳动力市场。

19.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劳动法律的某些方面直接或间接歧视移民工人，劳动保护标准没有得到妥善执行。具体而言，委员会关切的是：

(a) 针对海员的具体部门规章允许移民海员成为集体协议的对象，这些协议允许海员的工资低于国民的最低保障工资，而在实践中海员的工资往往较低；

(b) 《劳动标准法》第 63 条规定了免于适用工时和节假日待遇标准的部门，这些部门雇用了大量移民工人，例如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门，使移民工人遭受了侵害；

(c) 移民工人经常受到工资剥削，特别是拖欠工资；

(d) 移民工人仍被安置在不符合标准的住所，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根据就业和劳动部 2024 年的一项调查，农业部门 6.7% 的外籍工人居住在非住宅设施中，2020 年 12 月，一名住在温室的移民工人丧生，之后出台了建筑认证计划，但该计划没有得到有效的强制执行；

(e)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某些措施，移民工人从事危险工作的比例过高，据韩国(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估计，移民工人的工业事故死亡率是韩国国民的两倍，职业安全标准仍然不足，获得工业事故补偿的机会有限，对工作场所致命事故受害者家属的支持系统不足；

(f) 移民工人在行使权利和获得补偿方面仍然面临结构性障碍，这是多种脆弱性结合造成的，这些脆弱性源于：居留身份、语言障碍、对法律制度和法律援助缺乏认识，以及在《犯罪受害人保护法》下基于对等获得补偿的资格受到限制(第五条)。

2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修订其劳动法律，处理针对移民工人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确保劳动标准得到充分执行。缔约国特别应：

(a) 修订允许将移民海员排除在最低工资保障之外的法规，确保移民海员实际上获得与国民相同的最低工资；

(b) 修订《劳动标准法》，确保在所有部门，包括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等雇用大量移民工人的部门，提供统一的劳工保护；

(c)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拖欠工资问题，特别是移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问题，包括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帮助在法院提出索赔；

(d) 加强相关部委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杜绝使用非住宅设施安置移民工人，并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住所，包括切实执行强有力的建筑认证计划，特别关注农业部门；

(e)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移民工人工业事故死亡率过高的现象，包括确保在雇用大量移民从事危险工作的部门切实执行职业安全标准，确保以移民工人能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职业安全培训；

(f) 确保劳工权利受到侵犯或成为工业事故受害者的移民工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并确保建立全面的支持系统，帮扶致命工伤事故受害者的家属；

(g) 加强面向移民工人的地区支持系统，包括提供咨询和口译服务，特别是确保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及适当合格的工作人员；

(h)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劳动监察机构查访的统计数据，包括按受害者国籍和查明的违法行为类型、实施的处罚和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等指标分类的数据；

(i) 与所有部门的移民工人代表建立机构对话，以确定打击种族歧视的最佳做法。

无证移民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数字显示，该国有大量无证移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a) 缺乏正常移民途径、非技术就业签证有效时间短以及劳动力持续短缺等因素共同造成了大量无证移民工人；

(b) 缔约国对待非正常移民仍然单纯以压制为主，有报告显示，警察和移民官员的打击行动继续导致人员受伤，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导致死亡；

(c) 《移民法执行令》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在发现无证移民时通知移民当局，豁免范围仅限于涉及保护基本人权或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救济的情况。因此，报告拖欠工资等侵权行为的无证移民将会受到拘留和递解出境(第五和第六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调查无证移民的根源和背景，提供更多的正常移民选项，并建立移民身份正常化途径；

(b) 保护无证移民的人权，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恨犯罪、侵犯劳工权利的行为和其他侵害行为；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打击行动都不会造成无证移民工人伤亡，并确保向参与此类行动的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关于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培训；

(d) 扩大公职人员通知义务的豁免范围，确保无证移民在报告侵犯劳工权利行为或危机情况时不被报告给移民当局；

(e) 禁止在官方文件中使用“非法移民”一语或类似术语，并删除法律和法规中仍存在的任何提及这些术语的内容；

(f) 汇编并公布因打击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受伤或死亡的移民的统计数据，以及在這些案件中采取的后续措施的信息，包括关于赔偿的信息。

受教育机会

2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⁷，尽管缔约国已采取某些措施以改善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这些儿童在教育系统各级仍然面临障碍，而且缔约国仍未修订《教育框架法》以将非公民儿童纳入国家义务义务教育的范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指出会不分国籍地向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and 儿童保育补贴，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向移民儿童提供幼儿教育和儿童保育支持的资助属于特设资助，因市而异。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据报告，无证移民儿童在入学方面仍然面临障碍，例如文件要求不一致或过高，在高中阶段尤甚。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举措，向符合延长居留标准或目前正在完成公共教育的移民儿童提供居留身份，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儿童受益于这一举措，而且这项措施似乎本质上属于特设举措。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父母有居留权而以探亲或随行家属签证取得居留身份在大韩民国长大的儿童，如果想接受高等教育，必须申请学生签证(D-2)，但此类签证所要求的经济担保水平限制了移民和难民儿童接受大学教育的实际机会(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教育框架法》，一视同仁地向所有儿童提供义务教育；
- (b)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出台法规，切实保障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采取措施便利他们入学和防止任意拒绝入学的现象；
-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不论其居住身份或所在地，都能获得适当的资助，用于补贴幼儿教育开支和儿童保育支持；
- (d) 继续实施并扩大旨在提高移民儿童韩语水平的支持方案；
- (e) 实施有效政策，确保移民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

2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⁸，对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许多非公民被排除在健康保险覆盖和社会保障政策之外表示关切。尽管缔约国已将社会保障资格扩大到某些特定类别的非公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限制性地适用《基本社会保障法》和紧急援助与支持系统，这二者的运作均基于对等原则，但委员会指出，对等原则不能作为剥夺基本人权的理由，特别是对需要援助的弱势人员而言。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23 年 6 月起将季节性工人纳入健康保险资格范围，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确保所有非公民及其家人(包括临时签证移

⁷ 同上，第 30 段。

⁸ 同上，第 32 段。

民、寻求庇护者和人道主义保护受益人)获得健康保险方面采取了零敲碎打的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如果没有在受《国民健康保险法》管辖的企业正式就业,就不能参加国民健康保险计划(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2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⁹,即缔约国应审查其社会保障政策,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生活在其领土上的人不论原籍为何都能得到基本的社会支持和获得医疗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再适用对等原则以限制对非公民适用《基本社会保障法》和紧急援助与支持系统,同时特别注意确保残疾非公民能够切实获得援助。对于现行的不成体系的规范非公民健康保险获取渠道的制度,包括家庭成员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简化,并确保相关保险费可负担得起。

移民拘留

27. 委员会注意到,2025年3月修订的《移民法》规定移民拘留期限为9个月,某些情况下可延长至20个月,并规定由司法部下新设立的委员会(移民拘留委员会)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审查,新制度将于2025年6月生效。对移民拘留设置期限是积极举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缔约国,存在系统性诉诸长期移民拘留的现象,包括对寻求庇护者进行长期移民拘留的现象,而且当局没有向临时获释者提供法律身份,使他们面临再次被拘留的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经修订的《移民法》对寻求庇护者移民入境规定了更长的期限,从拘留所提出庇护申请的人可被最长拘留20个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入境口岸被拒绝进入庇护程序的寻求庇护者会遭到事实上的长期拘留,拘留条件往往不符合人的尊严。尽管代表团对移民拘留委员会的拟议人员组成作出了保证,将包括外部专家,但委员会对该实体是否有能力确保对拘留令进行迅速、独立和有效的审查表示关切。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框架继续允许在未妥善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拘留儿童(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将移民拘留用作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时间尽可能短,对于规定可最长将寻求庇护者长期拘留20个月的法律规定,予以废除;

(b) 确保由独立的司法机制定期审查拘留移民的合法性;

(c) 确保向临时获释者提供法律身份,如果不允许他们工作,则向他们提供维持生计的手段;

(d) 确保以被移民拘留者所理解的语言,迅速向其告知与拘留有关的程序,包括要求对拘留进行审查的可能性,确保他们在整个拘留期间切实能够获得法律援助以及由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e) 确保移民拘留中心和作为实际拘留场所的入境口岸的生活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受到定期独立监督;

(f) 终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的做法,包括为此修订《移民法》,禁止拘留14岁及以上儿童;修订《移民拘留规则》第4条,该条规定,如果某14岁以下儿童受某被拘留的外国人扶养,则拘留所主管可准许该儿童与该被拘留者共同

⁹ 同上,第32(b)段。

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优先采用非拘禁式的替代办法；采取类似措施，禁止在入境口岸事实上拘留儿童。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2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⁰，尽管缔约国已采取某些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缔约国的庇护系统是否有能力就国际保护申请作出迅速、透明和公正的决定，是否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尊重不推回原则，以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生活支持援助。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a) 工作人员数量少、缺少受过充分培训的筛查官员、负责处理对不利决定提出的上诉的难民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和能力，导致处理时间过长，令人怀疑系统是否有能力进行个性化评估；

(b) 根据《难民法执行令》第 5 条，在入境口岸对申请庇护者作出不予转介决定的比例很高，剥夺了他们利用庇护程序的机会，而且当事人难以获得法律援助以便通过行政上诉或诉讼对这种决定提出异议；

(c) 有报告称，司法部用于确定《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下不推回义务的例外情况的标准没有得到明确界定、限制性也不够，并且有报告称，存在向获得承认的国际保护地位受益人签发递解出境令的情况；

(d) 据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数起推回，包括推回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

(e) 难民承认率低，不过授予人道主义保护身份的比率略高；

(f) 寻求庇护者在获得工作许可、卫生保健和基本需求援助方面面临法律限制和实际障碍，委员会注意到仅有 1-2% 的寻求庇护者实际上领取到了《难民法》第 40 条规定的生活津贴，而且仅能领约 3 个月；

(g) 人道主义地身份持有人与得到承认的难民在享有的权利上存在差异，特别是在家庭团聚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导致许多人只能依赖于非政府组织以获得住房和支持(第五和第六条)。

30.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庇护系统的能力，减少拖延，包括确保提供数量足够的受过适当培训的官员，对申请进行个性化筛查，并加强负责处理上诉的难民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能力；

(b) 保证尊重不推回原则，包括确保寻求庇护者在入境口岸提交庇护申请的权利在实践中得到切实保障，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适用明确和透明的难民身份认定程序和相关上诉程序；

(c) 公布按国籍分类的关于庇护申请的全部统计数据，包括提交的庇护申请的数量和成功申请的数量，包括上诉后成功的申请的数量；

(d) 修订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寻求庇护者和人道主义保护身份持有人切实能够获得工作许可、基本卫生保健和基本需求援助；

¹⁰ 同上，第 14 段。

- (e) 给予人道主义保护身份持有人家庭团聚的权利。

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面临的歧视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根据大韩民国国内法，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不被视为“外国人”，因此不享受《难民法》规定的不推回法律保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会出资向根据《脱北者保护与定居支助法》获得保护的逃离者提供支持，但也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逃离者往往会背负污名，在教育 and 就业等领域面临社会歧视(第二和第五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不推回抵达大韩民国的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的原则写入国内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逃离者面临的污名化和种族歧视，包括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

移民妇女

3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¹，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婚姻移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施加了限制，这些限制似乎具有任意性，并作为一种制度削减了她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例如，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婚姻移民”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在获得有保障的居留身份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婚姻移民(无论是否有持韩国国籍的子女)在没有完成离婚程序的情况下返回了原籍国，原因是语言和官僚障碍，包括要求他们支付高额费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婚姻移民由于在居留身份上依附于人，可能难以报告性别暴力(第二和第五条)。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改进制度，允许婚姻移民独立延长居留和入籍，无论离婚原因如何，也无论他们是否拥有子女监护权或是否赡养韩国配偶的父母，并简化永久居留和入籍程序；

(b) 确保移民妇女无论居留身份如何，都能报告性别暴力并得到稳定居所享有的支持；

(c) 调查返回各原籍国的婚姻移民妇女及其子女的规模和状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她们的权利和身份。

人口贩运

3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和支持受害者以及加强对犯罪者的起诉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为此于 2021 年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仍是缔约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对受害者的识别仍然不足，尽管加大了努力，但已定罪的犯罪者人数仍然很少，处罚也往往不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雇主没收身份证件等做法，移民工人特别容易遭到劳动剥削和强迫劳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继续将核实合法居留权置于识别贩运受害者身份之上，这

¹¹ 同上，第 22 段。

导致在没有妥善识别受害者身份的情况下将受害者包括性剥削受害者驱逐出境(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刑法》和《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符合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国际标准，包括酌情补充惩罚条款和修订贩运定义，以确保其全面性；

(b) 确保对所有贩运人口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确保犯罪者如查实有罪则得到应有的、具有威慑力的处罚；

(c) 授权移民官员和执法机构使用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指标，积极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

(d) 确保贩运受害者，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受害者，不受刑事调查或起诉；

(e) 有系统地向识别为贩运受害者的移民提供居留身份，居留时间足够让他们得到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和/或进行申诉，直至补救程序结束；

(f) 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切实获得赔偿。

灾害和突发卫生事件中的移民待遇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确保非公民获得检测和疫苗接种，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缔约国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移民成为了一些歧视性政策的对象，包括仅有某些类别的持证移民才有资格获得紧急救灾资金，以及某些地方当局下达行政命令，强制要求移民工人接受检测。虽然最初为入境时被诊断出感染 COVID-19 的外国公民提供了免费医疗，但该制度后来被改为了基于在医疗费用覆盖方面采取对等原则的制度，从而限制了移民的平等就医机会。2022 年 10 月梨泰院人群踩踏事件发生后，缔约国向外国受害者提供了与韩国国民相同的丧葬费和救济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向遗属提供信息和支持(包括心理咨询支持和证件发放援助)等方面存在不足。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自然灾害调查和恢复计划手册》中将外国居民纳入损害评估和恢复目标，但感到关切的是，这项政策的效力仍然有限，因为它将无证移民排除在外(第二和第五条)。

38. 缔约国应确保在国家备灾和应灾框架中纳入适当措施，保证非公民在灾害和突发卫生事件中得到平等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这应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切实获取以相关语言提供的信息，以及与国民平等地向非公民提供资助、卫生保健和心理支持。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非国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能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补偿，并采取措施确保为外国遗属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出生登记

3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²，感到遗憾的是，外籍父母所生儿童没有有系统地得到登记，因为缔约国法律禁止在国民出生登记系统中对这些儿童进行登记，而儿童父母可能因各种原因而无法在原籍国使馆给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欢

¹² 同上，第 28 段。

迎缔约国愿意实行普遍出生登记，但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向国民议会提交了相关法案，但普遍出生登记立法仍未获得通过(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关于普遍出生登记的法律，确保在缔约国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其国籍和居留身份如何，都得到登记。

取得居留身份和公民身份的途径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非公民争取有保障的居留身份或入籍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只有极少数非公民能够获得有保障的居留身份或公民身份，大多数非公民哪怕已在缔约国合法居留较长时间，也无法获得这些身份，包括持短期签证的移民及其家人、婚姻移民、难民和人道主义保护身份受益人(第二和第五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出生和/或成长的儿童，如果其父母为非正常移民，则缺乏合法和可持续的取得这些身份的途径。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适用于长期居留身份和入籍的法律和政策，以便：

(a) 为在缔约国合法居留较长时间的非公民取得长期居留身份和入籍提供便利。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应简化程序，并考虑统一现行签证制度；

(b) 对于父母是身份不正常移民的儿童和青年，提供经济上可持续的途径，以取得居留身份或入籍。

无国籍人

43.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的一些情况，包括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未得到公民身份者的情况，以及在大韩民国出生但未得到出生登记的非国民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如何承认和对待无国籍人的法律或程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缺陷可能导致无国籍人因缺乏合法地位、证件和/或身份而更加脆弱，包括可能遭到移民拘留和递解出境(第二和第五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界定无国籍人的地位和待遇，吸纳《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消除偏见和不容忍现象的培训、教育和其他措施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移民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的情况，包括提供了关于移民社会融入、保护外国人人权和多元文化敏感性的培训。委员会还欢迎在教育系统内为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关于理解多元文化的培训。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针对非公民，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成见和仇外现象十分普遍(第七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开展有可衡量成果的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活动针对广大公众、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司法当局成员，内容涉及促进尊重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容忍、族裔间理解和承认非公民对社会的贡献。缔约国还应规定在所有学校开展文化多样性敏感性教育，以减少对移民和难民儿童的排斥和种族歧视。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47. 考虑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那些条款直接涉及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社群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8.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9. 大会第 79/193 号决议宣布 2025-2034 年为第二个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延长第 69/16 号决议通过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以确保持续努力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非洲人后裔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这一发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实施活动方案，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在此框架内采取措施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与民间社会协商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所有政府机构包括市政当局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5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0 段(国家人权机构)、第 16(g)段(进行由政府推动的调解进程以解决大邱清真寺修建拖延的问题)和第 40 段(出生登记)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5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及时提交关于上一次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报告。

特别重要的段落

54.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2 段(禁止种族歧视)、第 16 段(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第 22 段(无证移民)、第 28 段(移民拘留)、第 30 段(寻求庇护者和难

民)和第 42 段(取得居留身份和公民身份的途径)所载建议特别重要, 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30 年 1 月 4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¹³,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和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¹³ [CERD/C/2007/1](#).